

证券代码：839977

证券简称：新景祥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卢增文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育才北路 42 号-96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99,996 股，占比 4.83%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卢增文与房军；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2009年10月8日，卢增文与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新景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另一股东房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作为一致行动人，房军作为股东在厦门新景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与卢增文采取一致行动，房军与卢增文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卢增文	
股份名称	新景祥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1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3,075,097 股, 占比	直接持股 2,199,996 股, 占比 4.83% 间接持股 20,875,101 股, 占比 45.84%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25,099 股, 占比 47.05%

(权益变动前)	50.6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9,998 股，占比 3.62%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25,175,648 股，占比 55.28%	直接持股 2,199,996 股，占比 4.83%
		间接持股 20,875,101 股，占比 45.84%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100,551 股，占比 4.6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25,099 股，占比 47.0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50,549 股，占比 8.24%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增文与公司股东林文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东林文华自愿将其所持有的新景祥全部股份，合计 2,100,551 股，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受托方卢增文行使；本协议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委托方不再是公司在册股东之日止。综上，本次表决权委托致使卢增文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由 50.67% 增加至 55.28%。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林文华将其所持全部股份表决权委托卢增文行使所致，

该事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实际控制人所拥有权益增加，不存在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卢增文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2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增文与公司股东林文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具体协议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表决权委托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卢增文

2025年12月3日